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芳勤女士、贾双谊先生、李波先生、黄金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曾芳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贾双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黄金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健成先生、李东方先生、蔡元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与会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健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李东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蔡元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等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相关议案。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曾芳勤女士、贾双谊先生、李波先生、黄金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健成先生、李东方先生、蔡元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健成先生、李东方先生、蔡元庆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健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选举董事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之斌先生、刘井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曾芳勤女士，1965年生，中国香港籍。2006年5月创立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12年7月创立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芳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536,846股，通过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39,524,02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4,060,8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1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芳勤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贾双谊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AMA南中国区总经理、中国区副总裁。2020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集团人力资源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贾双谊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李波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在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经理及全球业务总监等职务、深圳艾科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总监及运营总监等职务。2021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赛尔康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李波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4、黄金荣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经部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黄金荣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健成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香港），香港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纽卡素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00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审总监；2010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美丽华集团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公共采购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总监、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俊思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2015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时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现任时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金融租赁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Nature Wood Group Limited独立董事、高奥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健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李东方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法学博士、博士后，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房地集团外部董事、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等嫣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证券法学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东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蔡元庆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法学专业。曾于1991年—1993年担任山东省济南市税务局税务专管员，于2001年至今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07年晋升法学教授。曾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之斌先生，中国国籍，男，1987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在美国应用材料公司高级制程研发工程师，美国苹果公司担任高级硬件工程师职务。2021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华东模组事业部工程总监、高级总监，现任华东模组事业部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之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9,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4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4年6月27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曾芳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贾双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金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健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蔡元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井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1-3为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大厦B座12楼证券部

邮编：5180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毕冉、李儒谦

联系电话：0750-3506078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联系邮箱：IR@lingyiitech.com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600；投票简称：“领益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第1至3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曾芳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贾双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金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健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蔡元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刘井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王之斌先生、刘井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与会监事对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刘井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当选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

联合水务是一家综合性全方位的水务公司，业务包括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河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业务。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式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在水务领域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联合水务目前拥有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运营项目的协议和规划处理能力约270万立方米/日，公司已在国内和亚洲孟加拉国近20个城市，拥有27个运营公司。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BOT、BOO、TOT、EPC、EPC+O和委托运营等模式开展。2024年，公司将本着“为用户提供优质之水，为保护社会环境提供洁净的水处理服务”的服务理念，聚焦主业，继续强化运营管控，坚持规范化运作，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和效率。

（一）提质降本增效，加快数字化管理建设

存量项目方面，公司以运营管理作为立身之本，继续强化运营管控，坚持规范化运作；多举措开展节能降耗，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收入端，根据国家深化水价改革政策，积极有序推进水价提价工作。同时，不断强化科技赋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推进智慧运行，全面开展精细化、数字化、智慧化管理，不断改善运营效率，提高运营回报，提升水务资产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路水务项目

公司将按照“轻重并举+科技赋能”的核心战略发展方针，在夯实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海外业务。围绕着主营业务，寻找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工业废水处理等领域的优质项目；轻资产方面，聚焦以委托运营为驱动力、回款状况良好的EPC项目，加快拓展全国范围内的水环境治理业务。

区域布局方面，目前公司国内的业务重点布局在我国长三角、珠三角、长江流域、中部区域、黄河流域、晋陕豫“黄河金三角”等区域，深耕国内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成长型城市。同时，公司将贯彻“立足国内市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的发展战略，在国家“一带一路”的号召下，积极开拓南亚、东南亚、中东等海外市场，深度挖掘性价比高、盈利能力强、风险可控的海外投资项目。

联合水务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孟加拉项目是公司“一带一路”战略跨出的第一步，荣获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中国上市公司共建“一带一路”十年百篇最佳实践案例》。

（三）布局产业链延伸，寻找创新发展新动力

公司将围绕水务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寻求合适的投资标的，通过不断实施新项目投资、并购重组，持续扩大供水和污水处理规模，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

为进一步加快国际化脚步，布局产业化投资，公司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联合水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通过香港子公司投资取得了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 50%股权。United earth4Earth Holding公司主要从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和吸碳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投资该公司有助于公司迅速布局相关绿色低碳技术领域，并进一步探索具体应用场景，符合国家“双碳”战略。此外，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德申山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了上海翌昕衡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环境和ESG科技，参与设立该基金有助于公司在环境与ESG科技领域的产业布局及外延式发展，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详见公司公告：2024-003、010、036）。联合水务将会利用好上述两个全资子公司作为国内和国外的投资平台，持续研究评估新兴产业，围绕双碳、节能、高新科技等领域，在国内和国外寻找合适的新技术、新模式，提早进行产业化布局。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积极回应股东诉求，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公司自2023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以来，已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423,220,604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625,442.28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2.84%。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目前总股本423,220,604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483,090.6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85%。

前述2022年度、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两年发放现金红利金额合计达93,108,532.88元（含税）。

此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可分配净利润35%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2024年，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三、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一）完善